

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

项目编号	兴业职卫 20150308 号		
项目名称	阳新县永春采石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被技术服务单位	阳新县永春采石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阳新县富池镇张湾村		
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	胡智	联系电话	15072069440
项目简介	<p>阳新县永春采石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、加工、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个人独资矿山企业，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，位于阳新县富池镇张湾村，法人代表：柯于贵。设计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/年，现有从业人员 45 人，主要生产工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实行两班八小时工作制，其他辅助工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，人均年工作日 300 天。</p>		
现场评价工作时间	2015 年 5 月 30 日- 2015 年 6 月 2 日	现场检测时间	2015 年 5 月 31 日- 2015 年 6 月 2 日
项目负责人	曲文明		
现场评价调查人员	曲文明、胡阳阳、周国荣		
现场采样人员	黄绪望、付森		
实验人员	陈嫚、吕丽、易向俊		
建设项目陪同人	龚广平		
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	<p>该厂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石灰石粉尘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。</p> <p>本次对该厂 4 个作业点及 1 个工种工作时接触的石灰石粉尘浓度进行了检测，其中破碎单元破碎操作工 1 个作业点及采场单元凿岩工 1 个工种的粉尘检测结果不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07）规定的要求，其他 3 个作业地点的粉尘检测结果符合该标准的要求；</p> <p>本次对厂区 6 个作业地点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进行了检测，其中采场单元凿岩工接触的 8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的要求，其余 5 个作业点 8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该标准的要求；</p> <p>本次对厂区 1 个作业地点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进行了检测，其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的要求。</p>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该该企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。</p> <p>阳新县永春采石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基本健全，各项制度基本完善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，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规范，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，但阳新县永春采石有限公司仍需要采取评价报告的措施建议，持续改进、完善公司职业病防治的措施、制度，减少和消除职业危害，保护劳动者健康。</p>		
外审技术专家	田波、喻昕、赵旭德		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《现状评价报告书》审核通过。		
报告提交时间	2015-7-20		
现场照片（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）			

